

# 梅州市人民政府

梅市府征〔2022〕44号

## 梅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七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，为公共利益需要，需征收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官前村、梅江区金山街道周溪村部分土地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：梅江区三角镇官前村、梅江区金山街道周溪村。（详见梅州市城镇建设用地图：测绘编号B22023-1、B22024-1）

二、征收目的：城镇建设用地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由梅江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对拟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。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转告，并予以配合。

四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不予补偿。

五、本公告期限为发布之日起计十个工作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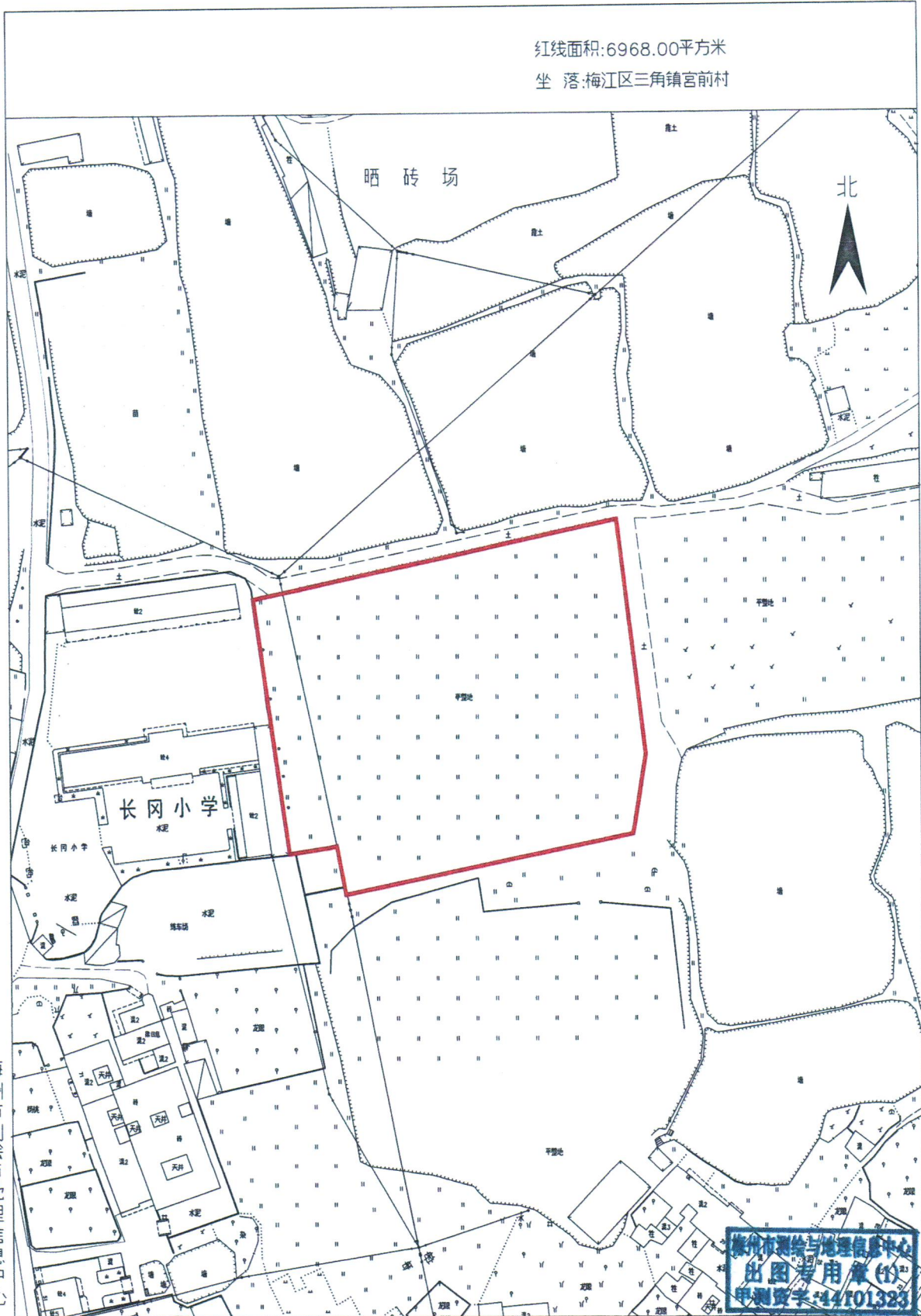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梅州市城镇建设用地图（测绘编号B22023-1、B22024-1）



# 梅州市城镇建设用地图

红线面积:6968.00平方米  
坐落:梅江区三角镇宫前村



测绘编号:B22023-1  
制图日期:2022年09月  
审核日期:2022.9.29

1:10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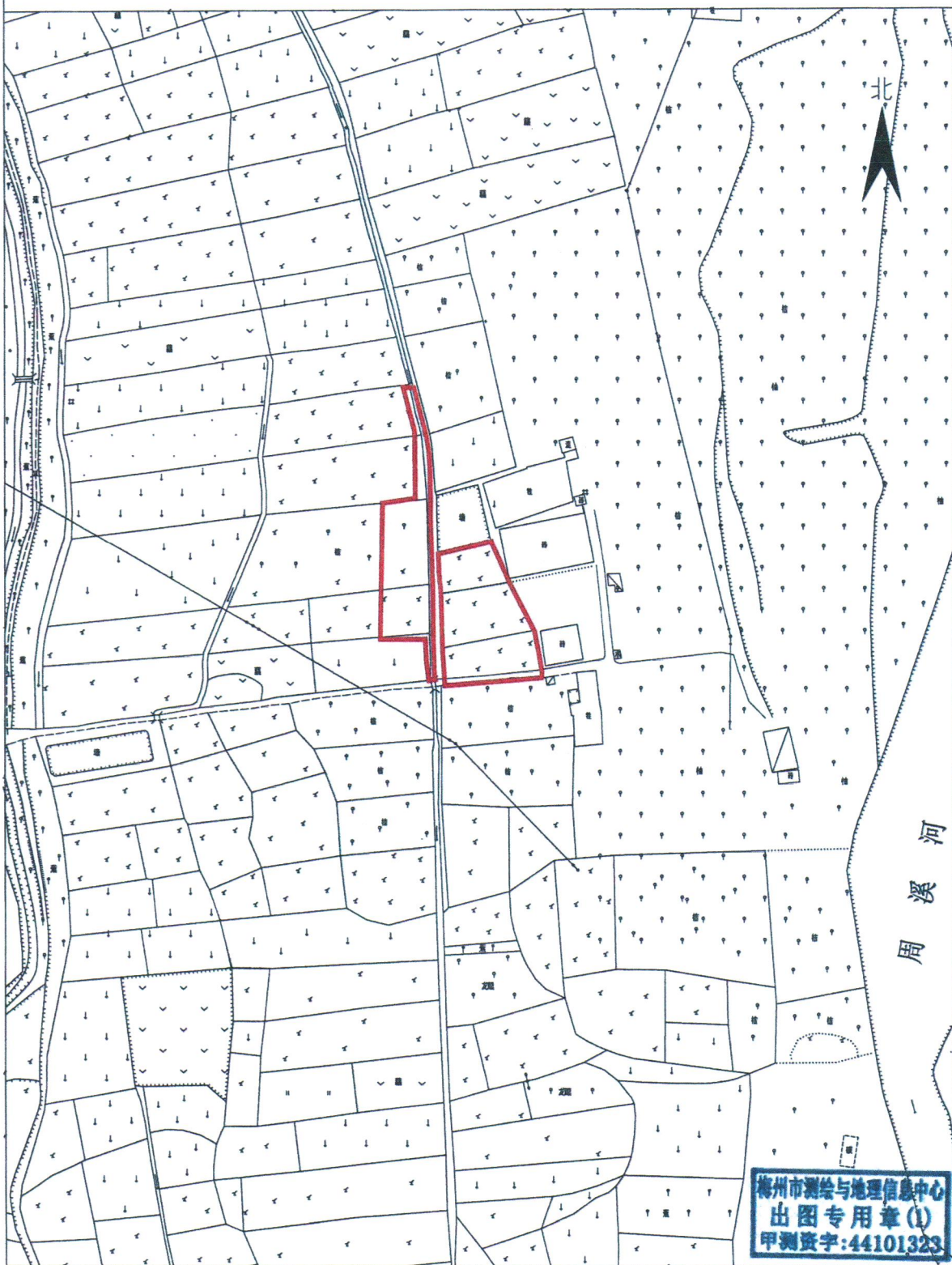
制图员:李美兰  
审核员:黄雄杰



# 梅州市城镇建设用地图

两块红线面积合计:1134.00平方米

坐落:梅江区金山街道周溪村



梅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中心

梅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中心  
出图专用章(1)  
甲测资字:44101323

测绘编号:B22024-1  
制图日期:2022年09月  
审核日期:2022.9.29

1:1000

制图员:李美兰  
审核员:黄雄杰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办，  
梅州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